

证券代码：000571 证券简称：新大洲 A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42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大洲”）第一大股东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元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28日与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尚衡冠通”）签署了《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股份转让协议”），转让其所持有的新大洲89,481,652股的股票，占新大洲总股本的10.99%。新大洲于2016年3月3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转让提示性公告》。

2016年5月3日，公司接到新元公司通知：2016年5月3日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新元公司协议转让给尚衡冠通的89,481,652股股份的过户日期为2016年4月29日。

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后，新元公司不再持有新大洲股份；尚衡冠通持有新大洲89,481,652股（无限售流通股），占新大洲总股本的10.99%，成为新大洲的第一大股东；新大洲的实际控制人由赵序宏先生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4日